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七年級部定(領域)課程各領域定期考查範圍既評量方式總表

七年級第一學期

經本校1090710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領域/科目	定期考查40%						平時考查60%			經核算平時考查中 非紙筆測驗比例 高於60%
	第一次段考		第二次段考		第三次段考					
國文	L1~語一	紙筆測驗	L4~語二	紙筆測驗	L7~L10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40%	作業成績25% 作文25%	學習態度1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
英文	L1-L2	紙筆測驗	L3-L4	紙筆測驗	L5-L6	紙筆測驗	單字小考20% 平時小考20% (含口說測驗)	作業30% (80分為基準加減， 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 練習)	學習態度30% (上課秩序、學習態 度，以80分為基準)	■符合 □不符合
數學	1-1~1-4	筆試	2-1~2-4	筆試	3-1~3-3	筆試	平時考(40%)	作業(40%)	學習態度(20%)	■符合 □不符合
社會	L1~2	紙筆測驗	L3~4	紙筆測驗	L5~6	紙筆測驗	平時40%	作業40%	學習態度2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
自然科學	1-2章	紙筆測驗	3-4章	紙筆測驗	5-6章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30%	作業筆記評量 40%	學習態度3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
藝術與人文	範圍 自訂	實作、 表演。	範圍 自訂	實作、 表演。			平時課堂表現、學習態 度(依老師自訂比例)	作業內容(紙筆、實 作、報告、展演)(依 老師自訂比例)	作業未繳交，以40分 以下計算，並記警 告。	■符合 □不符合
綜合活動	課程範 圍	作品 實作	課程範 圍	作品 實作			實作70%：包含學習 單、各項作品。	上課表現30%：包 含參與度、秩序、學 習態度。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科技	實作50%	作品 評量	全冊 50%	習作 評量			平時表現100%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健康與體育	健 第一單元	筆試	第二單元	筆試	第三單元	筆試	上台報告、作業、口 試、動作重點考試 40%	實際操作測驗 40%	上課表現、學習 態度2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
	體 體適能	實測	三步上籃	實測	排球發球	實測				

註：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七年級部定(領域)課程各領域定期考查範圍既評量方式總表

經本校1090710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七 年 級 第 二 學 期

領域/科目	定期考查40%						平時考查60%			經核算平時考查中 非紙筆測驗比例 高於60%	
	第一次段考		第二次段考		第三次段考						
國文	L1~語一	紙筆測驗	L4~語二	紙筆測驗	L7~L10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40%	作業成績25% 作文25%	學習態度1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英文	L1-L2	紙筆測驗	L3-L4	紙筆測驗	L5-L6	紙筆測驗	單字小考20% 平時小考20% (含口說測驗)	作業30% (80分為基準加減， 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 練習)	學習態度30% (上課秩序、學習態 度，以80分為基準)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數學	1-1~2-3	筆試	3-1~4-2	筆試	5-1~6-1	筆試	平時考(40%)	作業(40%)	學習態度(20%)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社會	L1~2	紙筆測驗	L3~4	紙筆測驗	L5~6	紙筆測驗	平時40%	作業40%	學習態度2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自然科學	1-2章	紙筆測驗	3-4章	紙筆測驗	5-6章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30%	作業筆記評量 40%	學習態度3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藝術與人文	範圍 自訂	實作、 表演。	範圍 自訂	實作、 表演。			平時課堂表現、學習態 度(依老師自訂比例)	作業內容(紙筆、實 作、報告、展演)(依 老師自訂比例)	作業未繳交，以40分 以下計算，並記警 告。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綜合活動	課程範 圍	作品 實作	課程範 圍	作品 實作			實作70%：包含學習 單、各項作品。	上課表現30%：包 含參與度、秩序、學 習態度。	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科技	實作50%	作品 評量	全冊 50%	習作 評量			平時表現100%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健康與體育	健	第一單元	筆試	第二單元	筆試	第三單元	筆試	上台報告、作業、口 試、動作重點考試 40%	實際操作測驗 40%	上課表現、學習 態度2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
	體	籃球傳球	實測	排球高手	實測	桌球反拍 對牆擊球	實測				

註：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七年級部定(領域)課程各領域定期考查範圍既評量方式總表

八年級第一學期

經本校1090710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領域/科目	定期考查40%						平時考查60%			經核算平時考查中 非紙筆測驗比例 高於60%	
	第一次段考		第二次段考		第三次段考						
國文	L1~語一	紙筆測驗	L4~語二	紙筆測驗	L7~L10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40%	作業成績25% 作文25%	學習態度1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英文	L1-L2	紙筆測驗	L3-L4	紙筆測驗	L5-L6	紙筆測驗	單字小考20% 平時小考20% (含口說測驗)	作業30% (80分為基準加減， 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 練習)	學習態度30% (上課秩序、學習態 度，以80分為基準)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數學	1-1~ 2-1	紙筆	2-2~ 3-2	紙筆	4-1~ 5-1	紙筆	平時小考40% (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 驗，例如畫圖、製作立體 圖形、分組實地測量)	作業40%(作業未 寫0分)	學習態度20%(上 課情況、出缺席等， 以80分上下加減)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社會	L1~2	紙筆測驗	L3~4	紙筆測驗	L5~6	紙筆測驗	平時40%	作業40%	學習態度2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自然科學	1-2章	紙筆測驗	3-4章	紙筆測驗	5-6章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30%	作業筆記評量 40%	學習態度3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藝術與人文	範圍 自訂	實作、 表演。	範圍 自訂	實作、 表演。			平時課堂表現、學習態 度(依老師自訂比例)	作業內容(紙筆、實 作、報告、展演)(依 老師自訂比例)	作業未繳交，以40分 以下計算，並記警 告。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綜合活動	課程範 圍	作品 實作	課程範 圍	作品 實作			實作70%:包含學習 單、各項作品。	上課表現30%: 包含參與度、秩 度、學習態度。	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科技	實作 50%	作品 評量	全冊 50%	習作 評量			平時表現100%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健康與 體育	健	第一單元	筆試	第二單元	筆試	第三單元	筆試	上台報告、作業、口 試、動作重點考試40%	實際操作測驗 40%	上課表現、學習 態度2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
	體	體適能	實測	三步上籃	實測	排球發球	實測				

註：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八年級部定(領域) 課程各領域定期考查範圍既評量方式總表

八年級第二學期

經本校1090710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領域/科目	定期考查40%						平時考查60%			經核算平時考查中 非紙筆測驗比例 高於60%	
	第一次段考		第二次段考		第三次段考						
國文	L1~語一	紙筆測驗	L4~語二	紙筆測驗	L7~L10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40%	作業成績25% 作文25%	學習態度1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英文	L1-L2	紙筆測驗	L3-L4	紙筆測驗	L5-L6	紙筆測驗	單字小考20% 平時小考20% (含口說測驗)	作業30% (80分為基準加減， 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 練習)	學習態度30% (上課秩序、學習態 度，以80分為基準)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數學	1-1~ 2-2	紙筆	3-1~ 3-4	紙筆	4-1~ 4-3	紙筆	平時小考40% (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 驗，例如畫圖、製作立 體圖形、分組實地測量)	作業40%(作業未 寫0分)	學習態度20% (上 課情況、出缺席等， 以80分上下加減)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社會	L1~2	紙筆測驗	L3~4	紙筆測驗	L5~6	紙筆測驗	平時40%	作業40%	學習態度2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自然科學	1-2章	紙筆測驗	3-4章	紙筆測驗	5-6章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30%	作業筆記評量 40%	學習態度3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藝術與人文	範圍 自訂	實作、 表演。	範圍 自訂	實作、 表演。			平時課堂表現、學習態 度(依老師自訂比例)	作業內容(紙筆、實 作、報告、展演)(依 老師自訂比例)	作業未繳交，以40分 以下計算，並記警 告。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綜合活動	課程範 圍	作品 實作	課程範 圍	作品 實作			實作70%:包含學習 單、各項作品。	上課表現30%: 包含參與度、秩 度、學習態度。	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科技	實作 50%	作品 評量	全冊 50%	習作 評量			平時表現100%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	
健康與體育	健	第一單元	筆試	第二單元	筆試	第三單元	筆試	上台報告、作業、口 試、動作重點考試40%	實際操作測驗 40%	上課表現、學習 態度20%	■符合 □不符合
	體	桌球發球	實測	羽球發球	實測	排球殺球	實測				

註：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